Elder Care Asia 2019

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

10月31日 - 11月3日

高雄展覽館

Taiwan

參展報名表

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　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贊助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Bureau Of Foreign Trade

主辦單位 intercon™ 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 高雄展覽館 10月31日 - 11月3日

參展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公司名稱	(中文)	統一編號	
	(英文)	負責人	
地址	(中文)　□□□□□		
	(英文)		
發票抬頭	□同上 □其他：	發票統一編號	□同上 □其他：
發票郵寄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承辦人聯絡方式	姓名：	職稱	
	電話：(　　)　　分機	手機	
	E-mail：		

★以上資料供參展聯繫用，如更換承辦人，敬請通知主辦單位★

參展身份	□進口商	□貿易商	□出口商	□製造商	□公協會/政府機構
	□服務	□代理商	□媒體	□學術單位	□其他_____
品牌名	(中文)			(英文)	
品牌網站					

★以上資料為公開媒體露出之資料，如官網、大會手冊★

參展區域	□ 健康促進專區	□ 生活輔具	□ 安居生活
	□ 睡眠科技	□ 養生健康食品	□ 樂齡幸福生活

攤位類型	規格	108/5/31 前報名繳費	108/5/31 後報名繳費	承租格數	金額
淨地攤位	展覽淨空地 使您可以打造獨一無二的品牌攤位 注意：淨地攤位”未附電力”	NT$42,000/格	NT$56,000/格	格	
標準攤位	 1. 不織布地毯 x 9m² 2. 公司名稱看板 x 1 組 3. 白色系統背牆 x 1 組 (H=250cm) 4. 黃光投光燈 x 3 盞 5. 110V/5A 插座 x 1 只 6. 折椅 x 2 張 7. 接待桌 x1 (100x50x82.5cm/h) 8. 垃圾桶 x 1 個	NT$48,000/格	NT$62,000/格	格	
注意事項	每格攤位面積為 9 平方公尺(3m x 3m)。 訂金 - 開立即期支票或匯款，金額為參展總金額 50%。 尾款 - 訂金同時繳交，開立票期為 108 年 8 月 31 日。			5%稅金	
				總金額	

參展切結書

◎本公司已詳讀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規定所列各項條文。如有違反情事，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。

◎本公司同意所提供之圖片及文字等相關資料，均擁有著作權或已取得合法授權供主辦單位廣宣使用，主辦單位得作適當之修改整理之運用。

公司印鑑章　　負責人印鑑章

主辦單位：安益國際集團 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　www.eldercareasia.com.tw　Email: eldercareasia@interplan.com.tw
台北總公司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四樓 410 室　TEL : 02-2723-2213 #215　FAX : 02-2729-0720
高雄辦公室：806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　TEL : 07-213-1188 #133　FAX : 07-213-1100

參展規定事項

以下所列參展規定事項，是基於維護所有參展廠商權利及展覽秩序所制定。 參展廠商及指定代理商或承包商(以下簡稱參展廠商)，請務必詳閱並遵守，違規參展廠商經主辦單位勸導改善無效，得當場停止其展出。

一、報名繳費方式：

(1) 報名: 參展廠商填妥報名表後，以郵寄、電子郵件方式寄給主辦單位。 主辦單位將於審查報名參展商資格後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請款通知單，參展廠商需於兩周內完成訂金繳款，尾款攤位費需於 108 年 8 月 31 日繳清即完成報名手續；如逾期未繳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。若於 108 年 9 月 1 日後報名，於收到請款通知單後二週內支付攤位費用總額。

(2) 參展繳款規範：請於收到請款通知單後二週內支付參展攤位費用之訂金及尾款。

甲、 訂金：參展總金額之 50%，請開立即期支票或匯款。

乙、 尾款：參展總金額之 50%，與訂金同時繳交。

開立支票 支票抬頭：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支票兑現日期：訂金-即期支票；尾款-108 年 8 月 31 日

寄送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10 室

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 收

匯款戶名：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銀行：兆豐銀行世貿分行(代號 017)，帳號：216-09-01315-6

二、取消參展與退費：

(1) 凡已繳交攤位費用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如因故欲退展者，得需填寫「退展申請書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(2) 於 108 年 8 月 31 日(含)前提出申請者，訂金不予退還，尾款將於展後無息退還；
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，訂金及尾款皆不退還。

三、參展廠商義務：

(1) 參展廠商攤位裝潢佈置需遵守大會及高雄展覽館展場之相關規定。

(2) 承租淨空地攤位者：攤位內必須鋪設地毯，並自行洽請合格之裝潢配合商搭建攤位及水電申請作業，並自行負擔全額相關費用。

(3) 承租標準攤位者：包含下列圖示配備(顏色部份僅供參考)。 基本配備不得替換其它配備或要求退差額。 追加電力、燈具及動力用電須另行申請並支付費用。

標準攤位示意圖

每隔攤位面積：9 平方公尺 (3m×3m)

含以下配備：

1. 不織布地毯
2. 公司名稱看板 x1 組
3. 白色系統背牆 (H250cm)
4. 110V/5A 插座 x1 只
5. 18W 短柄黃光投光燈 x3 盞
6. 垃圾桶 x1 個
7. 接待桌 x1 個 (100x50x82.5cm)
8. 折椅 x2 張

(4) 參展廠商應於事前估算攤位耗電量，購買標攤者，其估算值超出基本供電量者(500W/格)即應向主辦單位指定裝潢商提出申請，如因未申請超過使用負荷而導致會場電源中斷或故障，參展商須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(5) 參展廠商請配合參展手冊明列之各項申請截止期限完成資料提供。

主辦單位：安益國際集團 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www.eldercareasia.com.tw Email: eldercareasia@interplan.com.tw
台北總公司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四樓 410 室 TEL : 02-2723-2213 #215 FAX : 02-2729-0720
高雄辦公室：806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 TEL : 07-213-1188 #133 FAX : 07-213-1100

四、攤位分配順序：

(1) 參展廠商同意展場攤位由主辦單位統一規劃及分配位置，不另行召開選位協調會。

(2) 主辦單位攤位分配原則按展區、攤位數多寡進行分配位置； 如遇攤位數相同時，先完成報名繳費者則優先分配位置。

五、一般事項：

(1)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，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及本展覽主題相符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展品如涉侵犯專利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參展廠商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(2)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、出租、合併或以非報名時之公司名稱、展品展出，如發生相關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展商參展資格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(3)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，如因天災、疫情、罷工、國家緊急動員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取消、延期或縮短，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(4) 展場內嚴禁使用明火。參展廠商於展期間因示範、操作展品而產生廢氣、煙霧、灰塵、刺激性氣體及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，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妥善處理，如影響鄰近攤位及展場秩序，主辦單位得禁止該廠商現場操作使用或終止展出。

(5) 參展廠商攤位之產品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，未遵守者經主辦單位拍照存證，其衍生相關清理費用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。

(6) 參展廠商需遵守展覽公告之進、出場時間，請於每日展出前抵達會場，展期內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提前收拾撤離展場。

(7) 參展廠商於展期間進出展館需配戴參展證，以便門禁人員辨視管理。

(8) 除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僱請保全人員維護展場安全外，參展商於進退場及展出期間應自行保管各項展品及所屬物品，並自行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，主辦單位不負前述展品及物品之保管責任。

(9) 展示期間，參展廠商一切販售行為請遵守「商品標示法」並據實開立統一發票；如未依法導致任何違法情事，其後果均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
(10)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於展覽會場內播放之音樂、影片或使用之圖片，須依照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相關條例取得授權，如違反著作權法所衍生之相關罰則或罰款，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11)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於攤位內舉辦活動，其音量及活動範圍均須遵守主辦單位規範及相關法律，並避免有危害影響他人安全之活動或行為(如丟擲贈品)，如有違反經勸導後未能改善，主辦單位有權利禁止活動進行及展出。

(12) 其他注意事項參照展覽會場一般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裁決權利。主辦單位將以所有參展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予以修正、調整，並向參展商說明，參展商須予配合。